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08) 闸执字第 3136 号

申请执行人周滨玉，男

被执行人上海新天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申请执行人周滨玉与被执行人上海新天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受理后，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因“撤二建一”被撤销，故 2016 年 3 月 30 日起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继续执行。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2008) 闸民三 (民) 初字第 564 号判决书，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以 (2008) 闸执字第 3136 号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新天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的钨金。但被执行人上海新天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至今未履行 (或未全部履行) 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新天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钨

金。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员 封惠忠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书记员 陈宇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court is positioned behind the text.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区人民法院' (District Court) at the top and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July 17, 2017) in the center. The seal also features a central emblem with a star and a scale of justice.